

#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

范晓 著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号 781 字 壹 册 (京)

号 781 字 壹 册 (京)

#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范 晓 著

ISBN 7-309-01781-0

交 刊 一 册 共 一 册 文 字 数 100000 字 定 价 1.50 元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范晓著. —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6

ISBN 7-5619-0508-4

I. 三…

II. 范…

III. 汉语—语法—研究

IV. H14

出版发行: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83)

印刷: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850×1168毫米 印张:16.75  
版次: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字数:420千字 印数:1—2000册  
定价:23.00元

# 序 言

胡裕树

《三个平面的语法观》是范晓同志近年来的一部力作。作者运用“三个平面”的新理论和新方法，对汉语语法作了多角度、多层面的分析，重视句法、语义、语用的区别和联系，重视形式和意义的结合、静态和动态的结合，颇多创意，读后令人耳目一新。

语法科学的研究，有着种种不同的学术流派，就其要者而言，有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和转换生成语法。它们都有自己独特的理论和方法，在不同方面丰富了语法这门科学。但是随着语法理论的不断深入发展，可以看出不同学派各有自己的长处和短处。如果取长补短，作出更高的综合，那就有可能使语法研究出现新的面貌。“三个平面”的理论，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来的。它不是模仿哪家学说，而是汲取各家的合理的内核作更高综合的一种新的理论和方法。《世界汉语教学》和《语言教学与研究》编辑部联合主办的语法座谈会的《纪要》说：“三个平面的理论，不仅拓宽了语法研究的领域，而且为深化语法研究指出了一条新路，可能给整个语法研究带来新的突破。”（《语言教学与研究》1993年第1期）。这反映了语言学界对“三个平面”理论的看法和评价。

本书作者对“三个平面”的理论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可贵的成绩。这本学术著作就是运用“三个平面”的理论结合汉语事实写出来的。在这本书里，不仅有对“三个平面”的理论的阐发，而且有运用理论于语法研究实践的描写和解释。例如，在动词

分类方面,传统语法只讲词的句法功能类,本书不仅在句法平面根据功能给动词分出及物动词、不及物动词等类别,而且,在语义平面,根据动词所联系的动元的数目给动词分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等类别;在语用平面,根据动词在句中的表达特点分出叙述动词、描写动词、措置动词、关系动词等类别。在短语研究中,作者不仅分析了句法结构及语义结构所构成的备用的静态短语,而且还分析了语用中的动态短语。并指出词和词组合成短语时在三个平面上表现出的选择性:(1)句法上的选择(即功能上的选择),这是指“词语之间组合必须合乎词类在配置中的分布规律”;(2)语义上的选择,这是指“词语之间组合必须合乎语义上的搭配规律”;(3)语用上的选择,这是指“词语之间的组合必须合乎表达的需要”。作者认为,“组成静态短语,句法上、语义上的选择是基本条件,运用于动态句子,语用上的选择是根本目的”。由于运用了“三个平面”的理论,使汉语短语的研究前进了一步。在析句问题上,作者指出“句子有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三个平面”,因此句子成分也是多平面的,“在不同的平面可分析出不同的句子成分:句子的句法平面可分析出句法成分,句子的语义平面可分析出语义成分,句子的语用平面可分析出语用成分”,并认为主谓宾定状补之类是属于句法平面的句法成分,施事、受事、与事之类是属于语义平面的语义成分,主题、述题、插语之类是属于语用平面的语用成分。在书中还对句法成分及语义成分中的主事、语用成分中的插语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关于句子的合格度,长期来国内外语法学界都有争议。本书作者主张,评判句子的合格不合格也应从三个平面或三个角度进行分析。指出句子的合语法(合格)要做到“合法”(合句法规则)、“合理”(合语义规则)、“合用”(合语用规则);并区别了“孤立句”和“语境句”,提出评判孤立句是否合格主要看句法和语义,评判语境句是否合格主要看语用。在对句子划分类型问题上,本书作者也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指出“在语法上,句子客观地存

在着三个平面”，因此研究者不仅可能而且应该“从三个不同的平面（或角度）给句子进行语法分类，根据句子的句法平面的特征分出来的类别，可称为句型；根据句子的语义平面的特征分出来的类别，可称为句模；根据句子的语用平面的特征分出来的类别，可称为句类。”并对句型、句模、句类的区别和联系进行了深入的论述。在对一些句式进行分析时也运用了“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如在论述交接动词构成的句式时，不但指出了句法上能带双宾语的特点；而且指出在语义平面交接动词是三价动词，组成句子有三个强制性的语义成份（施事、受事和与事）；动作行为有一定的指向（外向或内向）等。此外，对 VP 主语句、复动 V 得句、施事宾语句等等，也都从三个不同的平面进行了分析。所有这些，都为“三个平面”的理论如何运用于分析汉语语法事实作出了有益的探索。

形式和意义间的关系如何理解、如何处理，一直是语法学界关心的一个问题。传统语法偏重于意义，结构主义偏重于形式。我国语言学界通过词类区分问题等几次重大的讨论，普遍认为语法研究不仅要讲形式、讲意义，而且要把二者结合起来。这在方法上是前进了一步。但是，对于什么是形式，什么是意义，怎样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等问题上，仍存在着一些不同的看法。作者对这个原则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指出：“意义”不是指概念意义或逻辑意义，而是指语法意义；“形式”是指语法形式，它不只是指词的狭义的形态变化，还包括词的结合、词与词的相互关系、词的次序排列、虚词添加、层次分合、语音节律等等。语法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寻找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对应关系。作者说：“研究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关系，不是孤立地研究一种语法意义和一种语法形式的对应关系，而是要放在同一平面或同一层级的环境中研究意义和形式的对应，特别要研究一种语法意义可能有的各种表现形式。……一个语法单位（或结构体）或语法范畴的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是它所有的（可能有的）语

法形式的总和。所以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是指一种语法意义和它的一种语法形式“系统的对应”。认为语法研究所追求的,就是要寻找这种对应关系。这个观点是颇有启发性的。

在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研究语法时,是从形式出发,还是从意义出发,语言学界也有不同的意见。本书作者说:“一种语言的语法体系的建立,就是要对语言事实从语法形式出发去发现其语法意义;然后通过综合,使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统一起来和对应起来,从而确立各种语法范畴;最后再集合各种语法范畴进行系统的描写,就形成一种语法体系”。根据这个观点,作者在研究汉语语法事实总结规律时,处处注意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并使二者结合起来说明某个语法范畴或语法格式。比如在词类区分上,作者强调应根据词的功能的表现形式(广义形态或分布)来辨认词类;在区分及物和不及物动词时,提出在典型格式里能否带宾语的标准;在给短语和词的划界问题上,提出以句法结构特征为标准。在确定和辨别句法结构的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时,提出的形式标准是:结构体跟它的直接成分在扩展了的句法结构里的替换能力,能替换的是核心成分,不能替换的是非核成分,还指出对汉语句法中的主从结构也可用“虚词鉴定法”。

对于语义平面的意义,语法学界常有人自觉不自觉地从概念上或词汇意义上孤立地理解,作者明确指出:语义“是在结构中表现出来的意义,比如‘猫’和‘狗’,孤立地看,很难说哪个是施事哪个是受事;在‘狗咬猫’中,‘狗’是施事,‘猫’是受事,在‘猫咬狗’中,情形就完全相反。又如‘刀’,在‘这把刀我切肉’里,是动作的工具,在‘我买了把刀’里,‘刀’是受事,在‘刀锈了’里,‘刀’是系事。又如处所词、时间词,常用来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的时间,但在‘台上很暗’里,‘台上’是系事,……在‘今年是龙年’里,‘今年是起事’”。动词的“价”分类,是属于语义平面的,但作者也不是就语义论语义,主张应从形式上替动词定价,并提出了从形式上给动词进

行“价”分类的四条形式：(1)静态的最小的主谓结构，(2)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3)介词标记，(4)提问形式。其它如在谈到名词的“格”以及词的语义特征、语义指向等问题上，都主张从形式上加以辨别和说明。这些从形式出发来研究汉语语法、说明语法规律的论述和解释，说服力是比较强的。

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都偏重于语法的静态研究，它们把建立或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的静态的抽象体系当作语法研究的根本目的。对语法进行静态研究是完全应该的，必需的。但是语言是在使用中不断发展的，一个语言的静态的抽象的规则或规律在言语中不可能一成不变，语法格式在具体句子中呈现出复杂多样的形式。一个静态的句型在使用中常有变化：或为表达的需要而有各种语气和口气，或为烘托、映带某种意义而增添一些表示说话者主观感情或态度的词语（如插语），或为言语的简练而省略一些句法成分，或为强调突出某事而将成分移位或倒装，等等。所有这些在具体句中的动态变化的语法事实，单是进行静态分析是无法说清楚的，因此语法研究必须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上升到动态的研究，并使二者结合起来，这样的语法研究才比较完善。本书作者提出语法研究要以静态为基础，要用规范的观点描写一种语言的共时语法；同时又强调了动态研究，指出在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时，要用发展的观点、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要善于发现有生命力的新生的语法现象，要提倡语法格式的丰富多样性，要分清正式和变式等等，为如何在语法研究中贯彻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

在具体问题的研究中，作者贯彻了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比如对V-R这种结构进行分析时，把“结构中心”和“表达重心”区别开来。指出结构中心是指静态句法结构的中心，“它决定于内部成分间的相互关系”，“是相对固定的”；而表达重心“是动态的，常因句而异”。据此，V-R这种动补结构体，其结构中心当在



V上,而表达重心则要对具体句子进行具体分析:例如在“我们认为这个命令下错了,而且错得厉害”句里,“下错”这个“V-R中,表达重心在R(错)上;在“王振华律师是被撞死的”句里,“撞死”这个V-R中,表达重心在V(撞)上。作者还注意到词类、词和短语、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以及句子格式等在演变发展中有互相转化的现象,有从个别转化为一般或从一般转化为个别的情形,并认为在转化过程中存在着中间状态。他说:短语和词“相互转化的过程,也就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未达到根本质变时,组合便不是标准的词,也不是标准的短语,它是处在一种中间状态的组合”。这是符合汉语事实的。关于词的功能分类,认为“要分清经常功能和临时功能”,一个词的临时功能只是一种特殊的使用,还未转类,只有从一个经常功能转变到另一种经常功能时才算转类。在词的归类上有时会发现难以确定的情形,其中有一些就是因为经常功能和临时功能不好确定,也就是处在中间状态,当然就不能断然归类了。

在本书中还可以看到作者比较重视研究的理论和方法论,特别注意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来分析问题,无论在阐发理论或是描写和解释语法事实。例如在理解和处理语法研究中的形式和意义、静态和动态、合成和分析、结构和功能、组合和类聚、规律和例外、特点和共性、事实和理论、继承和创造等问题上,以及在对待中心词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直接成分和间接成分、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主语和谓语、名词和动词、实词和虚词、动元和状元、主事和客事、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内向和外向、句样和句例、孤立句和语境句、主谓句和非主谓句、正式句和变式句、主题和述题等等问题上,都体现了辩证法中对立统一的思想。

作者不仅注重理论,也重视语言事实,注意从事实出发总结规律、理论。本书中许多文章都是在调查了大量语料的基础上写作出来的。有些语法现象是作者首次发现并给以科学的解释,例如重叠短语、补心复句等。

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既要注意学习和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又要不囿于成说，敢于探索创新。作者是做到这点的。本书中颇多新颖的说法，除了上面提到的以外，还可以举一些例子。在词类区分上，把量词看作虚词，把方位词一分为二（一部分仍是实词，一部分转化为虚词）。在短语研究中，提出了“复合短语”和“派生短语”一对概念，使短语的分类更系统化。在句子类型的分别上，提出了“句型”、“句模”、“句类”的三分法，还提出“句样（句位）”这个术语，使之与“句例”配对，又提出“孤立句”、“语境句”的概念，使句子类型的研究更深入更系统。其它还有一些，这里不再一一说明了。

范晓同志与我相交多年，研究志趣相同，学术观点相近。平日相互切磋，深受启迪。他好学深思，勤奋刻苦，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在他的专著出版前夕，丐序于余。我以为此书内容丰富，观点新颖，材料翔实，具有较强的学术性和可读性，对今后的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颇多参考价值。同时，也应该提出，人类对客观事物现象的认识是一个不断深化和逐步逼近真理的漫长过程，真理不是一次就能认识清楚的，任何人的科研活动，都有一定的局限性，书中某些观点和结论，并非都是不可辩驳的定论，但是提出关键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供同志们评论或者进一步研究，这在学术上无疑也是一种贡献。为此，本书的出版，不论从哪个方面看，都是很有意义的。

是为序。

一九九三年八月于复旦大学

# 理论和方法

## 一、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近年来,国内外有些语言学家在语法研究中注意到区别三个不同的平面,即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这是语法研究方法上的新进展,有助于语法学科的精密化、系统化和实用化。但这样研究语法还仅仅是开始。如何在语法分析中,特别是在汉语的语法分析中全面地、系统地把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既界限分明地区别开来,又互相兼顾地结合起来,这是摆在语法研究工作者面前的新课题,是值得进行深入探索的。

###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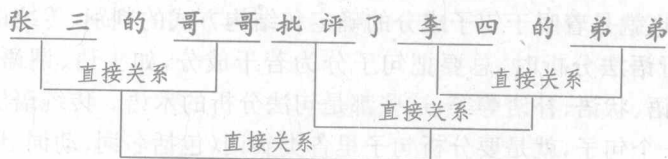
语法研究中的句法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句法分析。句中词语与词语(即符号与符号)之间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句法的(Syntactic)。词语与词语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构成一定的句法结构,对句法结构进行分析,就是句法分析。对句子进行句法分析,主要从两方面进行。

一方面,对句法结构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关系进行成分分析,也就是着眼于句子成分的确定和结构方式的判别。传统语法学进行语法分析时,总要把句子分为若干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等,这些都是句法分析的术语。传统语法学分析一个句子,就是要分析句子里各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代词、副词,等)充当什么句子成分。比如“张三批评了李

四”，就得分析成主谓句，其中“张三”是主语，“批评了李四”是谓语，“批评”是谓语动词，“李四”是宾语。假如说成“李四被张三批评了”，也得分析成主谓句，但这句里“李四”是主语，“被张三批评了”是谓语，“被张三”是介词短语作状语，“张三”是介词“被”的宾语，“批评”是谓语动词。这样的成分分析，讲什么词充当什么句子成分，都是着眼于句子结构分析出来的。

与确定句子成分有联系的，就是结构类型的判别。结构类型决定于结构成分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决定于结构方式。比如“鸟飞”、“身体健康”，是由主语和谓语两成分组成的，通常称为主谓结构；“飞鸟”、“健康的身体”，是由定语和它的中心语两成分组成的，通常称为偏正结构；“读书”、“建设祖国”，是由动词和它的宾语两成分组成的，通常称为动宾结构。研究一个组合体是什么结构，也是句法分析的重要内容。

另一方面，对句法结构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层次关系进行分析，也就是着眼于句法结构的层次切分。这种层次分析，要求把句法结构中词语之间的关系分为直接关系和间接关系、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也就是要把句法结构的直接成分和间接成分以及内部成分和外部成分区别开来。例如“干大事的人”，这个句法结构里“干大事”和“人”之间是直接关系，“干”和“大事”之间也是直接关系，但“干”和“人”之间以及“大事”和“人”之间都是间接关系。又如“张三的哥哥批评了李四的弟弟”这个句子，进行层次分析，词语间的直接关系可图示如下：



这个句子里“张三”与“批评”之间、“李四”与“批评”之间、“哥哥”与“李四”之间、“弟弟”与“张三”之间，都是间接关系。具有直接关系的组成成分，叫做直接成分；具有间接关系的成分，相对直接成分而言，是间接成分。凡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句法结构的内部关系，所以直接成分也就是内部成分；凡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这个句法结构内的某一成分与另一句法结构内的某一成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外部关系，所以间接成分也就是外部成分。

传统语法学比较重视句子成分分析，而忽视句子的层次分析，它析句时采用的是句子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它规定组成句子的单位是词（不是短语），词和句子成分相对应，原则上是一个词充当一个句子成分。在分析时，遇到偏正短语和动宾短语都要找中心词。找到了中心词，才算找到了句子成分。析句时把各种不同层次的句子成分放在同一线性平面之上，因此这种方法不太能反映结构的层次，往往也就难以说明词与词的组合关系。比如“打破了茶杯”，“茶杯”应是“打破”的宾语，而不是“打”的宾语，说成“打茶杯”不成话；又如“走痛了脚”里，“脚”应是“走痛”的宾语，而不是“走”的宾语，说成“走脚”也不成话。这就说明一个事实，句法分析单作成分分析而不作层次分析是不行的。反之，如果句法分析中只讲层次分析而不讲成分分析也有问题，因为句法分析不仅要找出结构的直接成分，还要确定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或结构方式；如果是句子，还得确定句子的格局（即句型）；在这方面，单纯进行层次分析也就无能为力了。所以，当前语法学界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在进行句法分析时，既要进行成分分析，也要进行层次分析，并且把二者结合起来。这就是要采取“成分层次分析法”。这种分析法的特点是：兼顾句子的成分和层次，以成分确定句法关系，用层次统摄句子分析。

无论是研究句法结构的构成方式还是层次切分，都是从结构关系出发的，也就是偏重于形式的。所谓“凭形态而建立范畴，集范

畴而构成体系”<sup>①</sup>，就是句法平面进行语法分析的基本特点。

## (二)

语法研究中的语义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句中词语与客观事物(符号与内容)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义的(Semantical)。人们分析一个句子，通过句法分析，可以找出句子中词语在句法结构中分别充当什么句子成分，可以了解句子的层次构造，也可以得出句子的句型等等。但析句并不到此为止。如果不根据句法分析的结果，进一步了解句子中的语义关系，即通过句法平面深入到语义平面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那末，还不能算完成了析句的任务。比如仍以“张三批评了李四”和“李四被张三批评了”为例，这两句意思差不多，为什么一句主语是“张三”，另一句主语是“李四”呢？这是因为一个句子不仅在表层有着句法关系，而且在深层有着语义关系。上边两个句子里名词“张三”和“李四”，跟谓语动词“批评”之间有一定的语义联系：“张三”是施事(动作行为发出者)，“李四”是受事(动作行为接受者)。正因为这两句名词与动词之间的施受关系没变，尽管它们在句法上有了若干变化，但两句的基本意思也就不会变。相反，如果说成“张三批评了李四”和“李四批评了张三”，虽然一句也是“张三”作主语，另一句也是“李四”作主语，但意思却完全不同，这是因为这两句语义结构不同：前句“张三”是施事，“李四”是受事；后句“李四”是施事，“张三”是受事。可见，句子的意思是由句中词语间的语义关系决定的。要了解一个句子的意思，单靠句法分析还不够，还要弄清句子内部各词语间的语义关系，即要进行语义分析。比如要了解“我派小王去请老李来吃饭”这个句子的意思，必须懂得“我”是“派”的施事，“小王”是“派”的受事，又是“去”“请”的施事，“老李”是吃的施事，“饭”是“吃”的受事。对这样的句子，在进行句法分析时，不同的语法体系

可能会作不同的分析,但不管用什么方法、用什么术语来进行句法分析,如果语义关系不掌握,也就不可能理解这个句子。

语义平面所说的语义,不同于词的词汇意义。词的词汇意义是词所具有的个别意义,是可以在词典里说明的,比如“张三”就是人名,“批评”是指出优缺点或专指对缺点错误提出意见。这里所说的语义是指词在句法结构中获得的意义,离开了句法结构,一个词孤立起来也就不存在这种语义。孤立的一个“张三”或“李四”,究竟是施事还是受事是没法知道的,只有当它们与动词发生一定的关系、处在一定的句法结构中,才能知道。

语义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就名词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而言,除了上面所说的施事、受事之外,还有客体、工具、处所、时间等等。试以下列句子中有曲线的名词所表示的语义作一比较:

- (1) 小王关好了大门。(“小王”是施事)
- (2) 衣服被他撕破了。(“衣服”是受事)
- (3) 鲸鱼是哺乳动物。(“鲸鱼”是客体)
- (4) 毛笔写大字,钢笔写小字。(“毛笔”“钢笔”是工具)
- (5) 图书馆藏有三百万册书。(“图书馆”是处所)
- (6) 昨天下了一场暴雨。(“昨天”是时间)

名词性词语“有定”“无定”的分别,也属于语义平面的,例如“那个人也过来了”里,“那个人”是有定的;“前边来了一个人”里,“一个人”是无定的。以名词性词语为核心构成的偏正结构(定心结构)来说,对充当定语的词语也可进行语义解释,通常认为,它们与后边的名词性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表现为修饰性的或限制性的,或者可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领属性的,如“祖国的山河”“鲁迅的作品”;二是描写性的,如“蓝蓝的天”“竹壳的热水瓶”;三是同位性的,如“人民教师的光荣称号”“学习雷锋的好榜样”。这种“领属性”、“描写性”、“同位性”的意义,也是从句法结构中获得的,这样的分析也属于语义平面的分析。

句中直接成分间有一定的语义关系。比如“猫捉老鼠”，“猫”是施事，“老鼠”是受事。间接成分之间没有语义关系，就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有的没有语义关系，例如“她很聪明”，“她”与“很”是间接关系，语义上也没法分析。有的却有一定的语义联系，例如“写小说的作家”，“作家”与“写”在句法上是间接关系，它们在层次结构中是间接成分；但在语义上，名词“作家”与动词“写”有联系：“作家”是“写”的施事。这种间接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有人称之为“隐性的语法关系”<sup>②</sup>。有些多义的句法结构，在表层句法上无法辨别，但在深层语义上可以辨别，往往表现在间接成分间语义关系不一样。例如“我喝醉了酒”和“我吃完了饭”，在句法上，结构关系相同，层次切分相同，句型相同；但从语义上看，“醉”是说明“我醉”，“完”是说明“饭完”。又如，同一个偏正结构，也有语义关系不一样的情形，试比较下列三组：

- |           |  |        |
|-----------|--|--------|
| A. 教数学的老师 |  | 写剧本的作家 |
| B. 赠小王的礼物 |  | 给妹妹的书  |
| C. 削苹果的刀子 |  | 买青菜的篮子 |

这三组的表层形式都是“动+名<sub>1</sub>+的+名<sub>2</sub>”的定心式偏正结构，但作中心语的名<sub>2</sub>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却不一致：A组的名<sub>2</sub>是施事，B组的名<sub>2</sub>是受事，C组的名<sub>2</sub>是工具。对间接成分之间语义关系的分析，有助于辨析多义的句法结构。

任何一个句法结构都有形式和意义。研究语法，应该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也就是通过句法结构的分析去深入了解句子内部的语义关系；并通过语义结构的分析进一步了解句法关系的同异，从而替句法结构作更精密的描写。语义关系的发现，不应当从词的词汇意义上去寻找，也不能从逻辑的概念上去寻找，而应当从形式上、即从结构上去寻找，“只有依靠结构分析，我们才能从相同的结构中概括出共同的语法意义，也只有依靠结构的分析，我们才能在不同的结构中找寻出不同的语法意义。”<sup>③</sup>从形式上或结构上寻找



语义,具体地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进行:

1. 从语言材料的类别(词类及其次范畴)上加以说明。比方,动作动词有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的区别,及物动词所涉及的有施事和受事,当有生名词与及物动词发生关系时,就有可能是施事或受事;相反,不及物动词只有施事而无受事,当有生名词跟不及物动词发生关系时,只能是施事。“潘金莲害死了丈夫”,由于“害死”是及物动词,“丈夫”就得看作受事;“潘金莲死了丈夫”,由于“死”是不及物动词,“丈夫”就得看作施事。又如,处所名词、时间名词跟动词发生关系时,一般不能看作施事或受事,而是表示动作行为发生的处所或时间。

2. 从句法关系上加以说明。比如“我找他”,“我”是施事,“他”是受事;“他找我”,“他”是施事,“我”是受事。同一个代词在不同句子中充当不同句子成分决定了不同的语义。又如“袭击了敌人的侦察兵”,若要了解“侦察兵”与动词“袭击”之间的语义关系,可以通过层次切分来分析。如果这个句法结构的层次切分是“袭击了/敌人的侦察兵”,则“侦察兵”是受事;如果层次切分是“袭击了敌人的/侦察兵”,则“侦察兵”是施事。

3. 从词语的选择上加以说明。比如动词的“向”(也称“价”),实质上是讲动词与名词间语义上的选择关系的。所谓单向动词,就是要求在语义上有一个强制性或支配性的名词性成分与它联系的动词,如“醒”“休息”之类;所谓双向动词,就是要求在语义上有两个强制性或支配性的名词性成分与它联系的动词,如“吃”“批评”之类;所谓三向动词,就是要求在语义上有三个强制性或支配性成分与它联系的动词,如“给”“告诉”之类<sup>①</sup>。又如,名词与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也可以从名词跟介词的选择上看出来,“施事”能选择介词“被”组成介宾短语,受事常可选择介词“把”组成介宾短语,处所、时间常可选择介词“在”“从”组成介宾短语等等。